

#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

## 前言

過去一年，面對 COVID-19 疫情持續影響及國內外經貿情勢快速變化，市府透過穩健的決策判斷以及超前部署的積極作為，用心面對各項挑戰。接下來將持續落實「產業轉型」、「增加就業」、「交通建設」、「改善空污」四大優先施政目標，也必須善用高雄具備水、電、土地、人才等優勢，吸引國內外知名廠商陸續進駐投資，促成城市轉型與產業升級的願景。

迎接 111 年，「台灣燈會」睽違多年回到高雄，市府採取史上首次衛武營、愛河灣區雙場域表演的方式，讓世界見證高雄改造與建設的成果；而「台灣設計展」也將重返高雄，結合港灣優勢將設計導入城市治理，打造文創之港。這兩項大型的活動將是推動高雄再次改造升級的契機。

城市轉型發展必須建立穩固的核心產業，「橋頭科學園區」設置及招商作業如火如荼進行中，將串連台南科學園區、高雄科學園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及屏東科學園區，打造「南台灣科技走廊」。「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將結合中央資源打造台灣最大創新試驗場域，建立自主 5G AIoT 產業生態系。「仁武產業園區」招商和開發併進，是高雄成為高階製造中心的關鍵。「興達港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也逐步落實，讓興達漁港蛻變成亞太離岸風電重要基地之一，除落實產業轉型外，亦創造多元且優質之就業機會。

城市進步的動力來自青年，為讓青年在高雄安居樂業，市府結合產官學研資源推動青年職涯輔導並鼓勵穩定就業，提供青年創業貸款及輔導讓青年勇於追夢。推動 8,800 戶社會住宅政策讓青年安居。持續擴充托育服務資源，包含加碼坐月子到宅服務、

布建托育設施，以及擴大平價化教保服務供應，讓青年樂養。而完善的長期照顧資源，不但提供長輩更優質的服務，也能讓青年更無後顧之憂。

打造以人為本的綠色交通是市府重要的施政理念，輕軌大南環已正式營運，市府持續以謙卑的態度傾聽民意推進各項優化工程，務求輕軌加速成圓。行政院已通過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A階段綜合規劃報告，市府將爭取中央加速核定捷運黃線及小港林園線建設計畫，以利早日動工，建構更完整便捷的捷運路網。市府也導入捷運場站聯開案及TOD（大眾運輸導向型發展）先行模式，透過合作開發挹注捷運建設財源，並可將人口吸納到捷運站周邊，以期健全財務、創造多贏。

發展經濟不能以環境為代價，改善空污是市府堅定的目標，市府提出能源轉型五大原則：減煤、增氣、綠電、反核及區域均衡，透過要求興達電廠擴大減煤時間以及燃煤機組應提前至114年除役，以氣電/綠電換燃煤電，代燒垃圾持續減量，加嚴電力設備排放標準，並組成「綠電專案推動小組」及「漁電共生專案辦公室」共同推動綠能，以促進綠能產業發展並降低空污。

另外，市府持續規劃設置運動中心，除爭取中央資源也盤點運用現有空間修整建，提供市民更多優質運動環境。輔導農漁民運用科技強化生產效率及品質，支持青農、養青在地深耕，改造前鎮漁港成為兼具漁業生產、消費、觀光休閒遊憩及文化之國際級漁港。市府團隊對市政工作策劃與推動秉持謙卑付出的精神，展現對高雄的熱情，期讓市民體會到「真幸福」。

經參酌本府「108至111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分別釐定本府各部門施政要項如次：

## 施政要項

### 一、行政暨國際事務

- (一) 持續深化與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友誼關係，協助局處專業發展實質交流機會。增進與駐臺使節代表之互動，媒合各局處專業開創國際多元合作議題。
- (二) 持續維持及改善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效能，建構節能且安全之洽辦公環境；有效運用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場域，建構多元使用空間，持續精進服務效能。
- (三) 多元宣導消費者保護訊息，強化消費者權益自我保護觀念及建立防護網絡；設置「消費者保護資訊」網頁，於資訊網站設捷徑圖示，並連結跨平台通用服務，提升及方便消費者使用意願。
- (四) 落實事務勞力替代方案，職工員額總量管制持續精簡，人力有效運用。
- (五) 辦理市政會議業務，落實機關橫向聯繫，建立市政溝通平台，議定重要市政決策。
- (六) 響應中央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優先採購具節能環保標章產品；賡續推動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節能減碳及能源管理。
- (七) 優化宿舍場域，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綜合規劃擴充既有眷舍房地用途，以出借、活化使用等，促進市有房地的合理利用。
- (八) 以專業知能及積極公正態度，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保障及協助消費者權益及認知。
- (九) 積極查驗消費產品標示、安全及品質，確保消費權益，並推動跨單位、跨機關服務流程整合，必要時結合消保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突發或重大消費爭議事件，採取一致立場及必要措施。
- (十) 提升勞動權益，創造勞資和諧，鼓勵職工排休充電，教育訓練

強化各項職能。

- (十一) 車輛管理秉持妥適調度及擲節原則，車輛先期覈實審查、綠能優先，有限資源合理分配。
- (十二) 彙集民(興)情，秉持「市民的小事，就是市府的大事」即時反映民眾需求，並連結市府各局處務實解決問題，以紓解民意。
- (十三) 便捷公文資訊服務，提升市府行政效能；厚實機關資安能量，確保公務資訊安全。
- (十四) 強化政府資訊公開，增進民眾監督信賴；精進檔案管理知能，發揮檔案典藏價值。

## 二、民 政

- (一) 發展各區地方特色，結合轄內人文特色、自然景觀等在地元素舉辦特色活動，活絡地方經濟及行銷地方特色文化。
- (二) 透過講習、文康及表揚等各項活動，加強里、鄰長專業知能，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三) 持續精進徵兵作業，協助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照顧生活不能維持之役男家屬，對服役中因公傷亡或成殘者立即慰問關懷，並辦理替代役公益活動，落實服務社會信念。
- (四) 持續輔導宗教團體合法化，鼓勵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並推廣寺廟文化活動減炮、減香、減金，發展多元宗教文化特色。
- (五) 賡續推動綠色殯葬政策，設置環保金爐、電子輓額、落實陪葬品減量、鼓勵環保葬法與網路追思，推廣低碳治喪文化。
- (六) 審核電力開發協助金補助作業，督導各區公所回饋金業務。
- (七) 持續推動里政 e 化，整合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 及里政資訊網，增進里政經營效率。

- (八) 配合三合一會報及軍民聯合防空演習運作，以提昇本市政軍聯合救災能力，並適時辦理三節慰勞部隊官兵、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及推展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 (九) 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財產清理工作，增進土地利用，健全本市地籍管理。
- (十) 改善火化過程中產生煙塵對空氣的影響，持續辦理火化爐具及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汰舊換新，並編列預算辦理更新濾袋，營造清淨港都環境，以改善廢氣汙染情況。
- (十一) 持續辦理公墓遷葬，改善公墓、納骨塔設施(備)環境，加強環境清潔維護，提供民眾優質的殯葬設施環境品質。
- (十二) 建置殯葬服務資訊網絡，提供公開、透明、即時的服務資訊與單一窗口便捷服務。監督管理殯葬設施與殯儀服務業，匡正殯葬文化，塑造優質的殯葬服務產業。
- (十三) 賡續推動跨域合作機制，透過跨機關業務整合推行創新服務，簡化申辦服務程序。
- (十四) 賡續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暨積極爭取內政部補助經費辦理各項新住民學習課程及活動，以協助新住民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
- (十五) 持續更新具有城市意象家戶門牌；增設大型中英雙語門牌，以利民眾尋址。
- (十六) 持續推動巷道孔蓋齊平計畫並強化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建構區公所專業工程服務團隊，創造市民優質鄰里生活空間。
- (十七) 加強里活動中心使用效率及維護管理，提供民眾安全、優質、完善的休閒活動場所。

### 三、原住民事務

- (一) 加強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設施、部落特色道路及茂林區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等，以增進行車安全，改善居住條件，營造安全家園，並帶動觀光產業。

- (二) 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傳承原住民傳統文化及藝術，推動社會文化教育功能，營造原住民終生學習環境，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 (三) 營造族語友善環境，促進族語活用，結合部落復振瀕危語言，建構完整族語學習體系，培育族語發展人才，復振平埔族群語言文化。
- (四) 推動傳統體育競賽活動，爭取設置維管原住民專用體育場地，培育並選拔原住民優秀運動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11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 (五) 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興建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以保存原住民族文化資源，強化原鄉與博物館互動與交流，帶動原鄉文教與文化產業發展及連結南島語系。
- (六) 辦理桃源區龍橋及建國橋改善工程，增加部落聯結性及安全性，改善當地農產運輸需求，促進產業發展。
- (七) 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文化聚會所，以維持部落文化傳承。
- (八) 辦理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以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
- (九) 辦理山籟愛玉推動計畫與原住民文創主題館三年計畫，以提升原鄉愛玉產業產值與透過通路平台的建置，提高消費者對原住民商品的認識及提升品牌能見度。
- (十) 辦理原住民放貸融資與保證問題之諮詢服務，扶植原住民族特色產業經營，拓展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提升經濟收益。
- (十一)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調查及確認工作，落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合理利用，健全原住民保留地之開發與利用管理。
- (十二)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保障原住民族應有土地權

利，並成立原鄉傳統遺址及生態維護隊，落實原住民族山林土地自主管理，促進原住民保留地永續經營與國土保安。

- (十三) 整合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及部落文化健康站等福利據點，提供弱勢族人及老人照顧服務。
- (十四) 積極提升社團及同鄉會功能，增進原住民團體的凝聚力。
- (十五) 辦理建購修繕住宅補助措施及原住民社會住宅出租業務，改善及保障原住民居住品質及權益。
- (十六) 結合少年及家事法院、高雄法律扶助基金會資源，提供完善的原住民法律扶助網絡。
- (十七) 有效運用就業資源，增進原住民就業機會，保障原住民工作權。
- (十八) 建置「原住民都會農園」，提供都會區原住民鄉親承租，體驗傳統農耕文化及提倡健康飲食生活。

#### 四、客家事務

- (一) 設立全國首創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擴大客語使用環境。
- (二) 擴大推動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語沉浸教學」，輔導都會區各級學校、幼兒園開辦客語文化課程，培訓客語師資，並推動公事客語及家庭客語，促進客語永續發展。
- (三) 推展客家特有民俗節慶，運用客庄在地元素，辦理傳統與創新兼具的客家文化藝術活動，並結合客庄觀光旅遊產業，創意行銷客家文化，創新客家文化圖景。
- (四) 以「美濃文創中心」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為發展雙軸心，結合文化元素，善用異業結盟，辦理多元藝文活動，鼓勵青年返鄉創業，透過創意及觀光行銷，強化館舍營運與街區活化，提高遊客到訪率並提升客家能見度。
- (五) 強化「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管理，加強綠美化生態復

育及公共休憩設施，辦理多元藝文及體驗活動，打造城市觀光休閒新亮點。

- (六) 積極申請「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營造客庄重要公共建設，型塑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 (七) 結合客庄人文地景及觀光資源，行銷客家特色產業及輔導地方創生，提升客庄產業能見度與經濟效益。
- (八) 積極整備客庄的軟硬體建設及活動，推廣六堆客家文化及行銷客庄觀光產業發展。
- (九) 保存客家無形文化資產，重現傳統客家民俗祭儀，展現與傳承客家文化的深度與底蘊。
- (十) 扶植客家社團發展，增益社團幹部工作知能，提升客家藝術表演水準，並鼓勵客家青年參與，成為客家文化尖兵，齊力推展客家事務。
- (十一) 善用多元媒體行銷客家，持續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製播客語節目，宣揚本市在地客家精神，落實客語文化推廣。

## 五、財 政

- (一) 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建立責任財政理念；充裕自治財源，縮小收支差短，落實財政自主。
- (二) 強化債務管理，提升債務透明度，靈活運用債務基金以節省利息支出。
- (三) 加強市庫現金調度與管理，增進市庫財務效能。
- (四) 積極執行地方稅徵課管理，有效提升欠稅清理績效，並落實執行稅籍清查作業，健全稅籍掌握稅源，以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市庫收入。
- (五) 協助各機關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都市更新、捷運聯開等方式辦理市有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
- (六) 擔任本府促參窗口，協助各機關積極推動促參案件，運用民間



創意與資金提供更優質公共建設及服務。

- (七) 督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精進各項獲利策略，以提升經營綜效，強化資本結構；加強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發揮調節平民經濟之責，提供低利簡便的融資服務。
- (八) 積極輔導基層金融機構強化經營體質，落實法令遵循、加強內部控制、資訊安全及風險管理，以健全財務結構，維護地方金融穩定發展及存戶權益。
- (九) 加強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落實年度菸酒抽檢實施計畫，健全菸酒管理並確保國家稅收；多元多管道宣導菸酒管理法令及消費安全，以維護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
- (十) 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升管理績效。
- (十一) 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專業知識，並提升財產管理績效及使用效能。
- (十二) 強化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之運用，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縮短媒合交易成本，加速市政建設，帶動經濟多元發展。
- (十三) 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之出租、占用及出售業務，以提升土地管理績效，充裕庫收。
- (十四) 賡續委外催收歷年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對重大惡意占用者訴請拆屋還地，收回市有土地，以解決被占用問題。
- (十五) 加強集中支付資料審核；賡續宣導採通匯存帳作業之便利性；監督電子支付系統委外作業安全控管，以提升存帳付款比率及有效達成正確、迅速、安全之付款服務。

## 六、教 育

- (一) 推動國際教育，培養學生國際觀及多語展能的全球移動力，並提升國際語文能力，讓學生成為具備「行動力」及「國際觀」

的世界公民。

- (二) 建立多元產學合作成功模式，培養學生具備專業能力、國際視野及前瞻性之跨域整合能力，以深化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在地化的理念。
- (三) 擴大平價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辦理各項學前補助，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入園，加強輔導幼兒園改善教保環境，強化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營造平價、優質與安全學習環境。
- (四) 強化午餐食材雲端管理，落實校園食安管控並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建立學生健康檢查資料、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措施，營造健康安全環境。
- (五) 完善校園數位基礎建設及資訊安全網絡，創新智慧化數位學習場域，打造「班班有冷氣」優質學習環境，同步深耕環境教育及推動節能、創能之綠色永續循環校園。
- (六) 協助偏鄉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充實教學與行政人力，鼓勵各校發展適性多元、創新的課程，再創偏鄉學校價值。
- (七) 營造友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性課程、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就學經費、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扶助弱勢學生就學。
- (八) 以學生學習為核心，特色課程為亮點，鼓勵校際策略聯盟合作，引動校本課程（自發）、建立校際課程分享（互動）、同創課綱實踐風景（共好），持續推動創新教學。
- (九) 持續推動老舊校舍補強及整建計畫，賡續提升學校校舍耐震能力，營造安全永續友善校園，創造具競爭力「未來世代需要的學習空間」。
- (十) 因應新住民語文納入課綱積極培訓教學支援人員，成立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增進師生多語展能與多元文化理解能力，持續推動新住民及其二代培力工作，引導其進入學習型社會。
- (十一)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落實宣導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

工作，提升親師生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共創「無歧視、零霸凌」的性別友善校園。

- (十二) 運用實驗教育三法賦予的彈性，結合市府相關局處資源及民間合作，推動多元型態的實驗教育，以學生為中心、尊重不同族群學生之多元智能，展現多元文化。
- (十三) 強化國教輔導團精進教學品質功能，建構教學專業支持體系。發展素養導向課程，推動典範學校計畫，俾樹立課程典範，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
- (十四) 深耕本土，鼓勵親師生共同體驗本土文化之美，從本土語言開課、師資培育與認證、文化探索與體驗、藝文創作及競賽等面向，結合各項資源，打造多元母語學習環境。
- (十五) 配合十二年國教政策，辦理「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及免試入學，提升高中職優質化，優化技職實作環境，連結在地產業及大專院校教育資源。
- (十六) 推動學校體育班精實化、優化學校運動環境設施、完善三級學校競技運動選手培育制度、推動學校普及化運動政策，培養學生運動習慣，創造健康人生。
- (十七) 推動藝術及美感教育，媒合學校與藝文團體平台，提升師生人文素養，並鼓勵學校辦理跨領域美感教育活動及學生藝術相關競賽，活絡校園美感生活。
- (十八) 建構人權、法治及品德校園，培養公民素養，完備學生三級輔導機制，營造溫馨、友善及安全之學習環境。
- (十九) 持續辦理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積極擴點落實終身學習，打造學習型城市。推展家庭教育初級預防課程與活動，並提供412-8185家庭教育諮詢輔導與面談服務，以增進家人關係與健全家庭功能。
- (二十) 推動全民國防多元教育，強化學生防衛知能及保家衛國意識。發展「高雄市探索學校」體驗式戶外學習，建立健康身

心，遠離毒品危害，提升自我價值感，營造友善校園。

## 七、空中大學教育

- (一) 本校以社會教育、成人教育、終身學習、遠距教學，並具市立大學屬性自我定位，規劃實用取向課程，運用遠距教學，提供成人繼續教育機會，培育與高雄城市發展有關人才。
- (二) 配合市政擔任「高雄智庫」召集窗口，定期舉辦城市學學術研討會及高雄學講座等，且參與國際學術組織舉辦之研討會或會議，並組成「高雄智庫小組」，成為市府東南亞智庫及資源平台。
- (三) 推動知識共享平台發展計畫，積極運用數位學習資源，擴充無線網路設備，建構校園無縫接軌之網路學習環境，打造優質數位環境，以達成知識共享、開放的學習社群。
- (四) 修正組織設置法規與人員配置，結合未來學校轉型業務需要進行有效的組織功能提升。
- (五) 開設人才培訓及推廣教育課程、提升教學品質、注重學生學習成效、強化教師專業成長，並與市府跨局處策略聯盟，營造實用取向的幸福大學，使民眾完成獲得大學學位的夢想。
- (六) 持續推動警政人員進修取得學位，積極辦理警察學士學位專班、提供警察同仁在工作之餘進修取得「法律學系學位」，獲得升等、研究所進修機會。
- (七) 推動企業員工進修取得學位，積極辦理企業人士學士學位專班、提供企業人士在工作之餘進修取得學士學位，獲得升等、研究所進修機會。
- (八) 開設「社工師 45 學分班」課程，提供對社會工作領域有志參與之市民取得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之應考資格。
- (九) 擴大生源，積極拓展外縣市據點，嘉惠全國各縣市及偏鄉民眾之學習場域，並依據城市發展需求，開拓符合時勢潮流、經世

致用的多元課程，推展終身學習精神。

- (十) 規劃「亞洲新視野」遠距教學課程，擴展本校在越南及泰國學習指導中心服務據點，彰顯本校在新南向政策中所扮演之教育發展功能。
- (十一) 與國際學術接軌，規劃與國際學術單位簽訂MOU，並與相關遠距教學大學進行實務交流，加強本校學術合作，以豐富課程規劃。
- (十二) 促進教師製作數位學習教材之能力，以及建立數位學習教材獎勵機制，全面提升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建立學生優質的數位學習環境，並於教學平台提供部分免費課程。
- (十三) 優化校園學習環境，撰寫學生學習歷程與生命故事，推舉學生學習楷模，作為後學學習標竿。
- (十四) 落實安心輔導策略，提供特教生個別化支持服務，新住民安心就學輔導計畫，樂齡終身學習輔導方案等，建構升學、就業、學習、心理諮商、幼兒伴讀等多面向輔導網絡。
- (十五) 辦理「營養健康學程」，推展健康照護終身學習課程，促進市民身心健康及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 (十六) 建置符合遠距教學的大學圖書自動化服務系統，構建高空大教科書專區、國考書專區、教師研究成果專區等，以支援師生教學與研究，提供豐富多元圖書資源及e化電子書資源。
- (十七) 持續推動原有ROT部分繼續順利經營，並釋出原小港游泳池土地，以符合地方發展需求方向進行規劃。

## 八、文 化

- (一) 持續推動大駁二藝術特區作為文創產業扶植基地及藝術文化跨界交流平台，吸納並扶植優質人才，共創共享特區藝文氛圍與創意空間，推廣國內外展演活動及藝術家進駐交流，強化文化底蘊與核心價值，拓展文創產業規模與產能。

- (二) 鼓勵並扶植青年文創人才發展文化創意事業，提供營運協助與專業輔導，落實青年實質扎根本市，提升文化創意產業創業成功率，並以青創能量打造城市文創聚落。
- (三) 奠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為南台灣流行音樂基地，並透過 5G AIoT 之導入、影視音產業進駐，形成產業聚落，建造園區為創新示範場域，另持續培育專業技術人才，強化行銷宣傳接軌國際，營造成為亞太流行音樂重要創作及表演交流平台。
- (四) 辦理左營、鳳山及岡山眷村文化景觀保存、建物整修活化及展示推廣，彰顯眷村文化內涵及文史價值，創造眷村文化經濟。
- (五) 辦理文化資產修復活化再利用，以文化治理為主軸再造高雄市多元歷史人文地景，連結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深化本市文化生活內涵，帶動文化觀光產業。
- (六) 續辦大型流行音樂活動，形塑高雄流行音樂城市氛圍及印象，促進本市流行音樂產業持續發展，擴大城市觀光吸引力。
- (七) 辦理文學獎、創作獎助、出版獎助及專書出版等文學推廣活動，推動城市書寫風氣，提升文學發展內涵，亦辦理繪本創作獎助，扶植並拓展台灣繪本領域人才。
- (八) 辦理國內外表演藝術活動交流，輔導本市藝文團隊，鼓勵創作及強化小劇場型態功能，培育傳統戲曲人才傳承，並推廣各區藝文展演風氣，健全表演藝術市場機制，打造永續藝文產業環境。
- (九) 扶植原創內容創作，提供單一窗口拍片支援，輔以住宿補助及行銷協助，推廣影視作品及培育人才，打造台灣最大短片基地，策辦具城市特色之品牌影展，探索新技術於數位內容發展。
- (十) 透過跨域合作及在地鏈結，連結教育及各界產業資源，持續充實圖書館館藏及服務，以提升城市閱讀力，並針對樂齡、青少年、學齡前、弱勢、新住民及移工等族群策辦多元閱讀活動。

- (十一) 積極經營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及所屬館群，打造友善平權、永續共享的博物館環境，藉由多元性的展覽、推廣、公共服務，轉化在地知識與典藏，展現高雄獨特歷史內涵。
- (十二) 落實大美術館計畫「內惟藝術中心」之新建，並藉專業策展、研究典藏、交流機制實踐在地與國際並進之發展。
- (十三) 延續高雄市電影館自製「VR FILM LAB」影片品牌國際熱度，整合多元人才創作 VR，並拓展「VR 體感劇院」展覽內容，結合高雄電影節國際 VR 競賽，創造國際 VR 領域唯一培育、自製、投資、映演及競賽的全方位計畫。
- (十四) 連結本市行政法人與本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建構互助合作機制，運用專業人才強化館舍營運績效，完善公立藝文館舍的公共性、教育性與多元化發展，打造高雄藝文城市形象。
- (十五) 研訂文化政策及法規，建構文化藝術環境與發展策略。

## 九、經濟發展

- (一) 以數位科技帶動產業轉型，與中央合作發展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打造自主 5G AIoT 產業生態系，並結合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及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基地等在地創新創業團隊，營造高雄成為全台最大 5G AIoT 創新開放試驗場域。
- (二) 以「投資高雄事務所」為招商服務單一窗口，逐案配置專案經理，整備產業用地資料，利用招商資源平台媒合用地及串聯投資資訊。藉由線上與實體多重管道、多語言文宣，提升國際招商量能，營造全台最優質的投資環境，吸引國內外指標型大廠進駐，實現「產業轉型優先、增加就業優先」的施政願景。
- (三) 設計產業有感投資獎助措施，透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與「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爭取策略性及重點發展產業投資進駐。重啟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由市長領軍督導，強化跨局處行政溝通與流程縮短，加速投資落實。

- (四) 加強國際經貿合作，行銷高雄產業，參與國內外城市交流，透過商洽會、參展等促成商機，型塑優良投資環境，吸引國外廠商至高雄投資。整合產官學研能量，以數位轉型帶領高雄既有金屬產業邁向高值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與投資，推動高雄金屬相關產業發展，拓展海外市場。
- (五) 透由「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服務在地廠商，掌握產業脈動，瞭解本市產業現狀問題及傳達政府相關產業訊息，廣蒐企業投資需求並適時提供廠商所需協助。
- (六) 整合資源爭取關鍵性會展在高雄舉辦，開發新案源匯流各種產業注入，共同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打響國際會展城市之品牌形象。
- (七) 推動中小企業輔導業務，提供企業營運所需資金貸款；爭取中央資源挹注，提供產業研發補助，協助產業轉型升級與提升競爭力；蒐集本市產經指標數據，提供企業據以因應全球經濟情勢。
- (八) 強化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業務，積極輔導業者申請納管，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及用地變更，以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 (九) 持續爭取經濟部工業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藉以強化本市所轄產業園區硬體設備及增加產業用地有效供給，提供優良生產環境。
- (十) 推動仁武產業園區開發及招商，並促使中央加速新材料創新研發專區、材料循環產業園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三園區及橋頭科學園區設置，以吸引研發人才進駐，發展創新關鍵材料，串連本市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與既有半導體、金屬產業鏈，落實高雄為循環經濟示範核心場域及創新科技產業聚落。
- (十一) 推動高雄商圈品牌輔導，將創意導入商圈，精進高雄商圈創新升級，優化商圈環境，發展多元特色，激發商圈能



量。

- (十二) 強化油品及天然氣使用之安全管理及確保既有工業管線維運安全，從完善圖資資訊、施工管理與查核等面向持續努力，並建置圖資系統 APP，精進管線管理智慧化及便利化，提供市民一個安全、安心的居住環境。
- (十三) 規劃能源管理推動政策與行動方案，同時結合民間社會力量，傳遞節電節能觀念並落實到生活，帶動社會共同打造低碳永續城市。
- (十四) 辦理傳統市集整體環境改善，透過設施更新及現代化，為傳統市集注入新活力。督導自治會管理維護、專案防治市集疫情，營造更安全的消費場域。
- (十五) 活化市場用地，引進民間投資興建現代化零售市場，提高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增進地方生活機能及迎合市民購物需求，讓公共設施用地發揮最大效益。

## 十、農業發展

- (一) 打造「農業高雄隊」，全力行銷「高雄首選」品牌。輔導取得 GLOBAL G. A. P. 認證及清真驗證等各類國際驗證，另積極辦理各項農業紓困措施並加強網路行銷活動，以降低疫情所帶來的衝擊。
- (二) 推動高雄智慧農業，透過農作物種植面積與生產調查的基礎資料，整合農糧情報與氣象資訊資料庫，進行大數據資料分析，建構本市數位農業，強化智慧防災及智慧產銷服務，並推出智慧農產業設備補助計畫，建立產官學服務平台，加速高雄智慧落地。
- (三) 推動農產品增值轉型與加強靈活多元行銷管道，輔導農民團體建置冷鏈系統、強化加工量能，推動截切加工導入超市、營養午餐等通路。推動小農電商輔導計畫，積極發展網路電商平

台，與大賣場、通路、超商及知名網路商城合作，藉由靈活而多元的行銷管道，將本市農產品觸角延伸至各消費群。

- (四) 強化農村再生發展與輔導農村建設轉型。結合在地文化與產業，輔導農村社區特色發展，提升農村生活品質及增加社區經濟收入，建構社區新體驗與增加青年參與，跨域結合農村社區與活化在地產業發展。
- (五) 推動農民形象轉型與重視農民福利。積極培育青年農民，辦理農業六級產業化暨軟實力提升訓練以創造農業新思維，提昇農民競爭力。重視農民福利提升農民職災照顧、農產業保險等各項農民福利政策。輔導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發展休閒農業。
- (六) 輔導畜牧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設備，加強廢污防治結合畜牧資源再利用，落實畜牧產業安心經營穩定發展。
- (七) 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政策，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與友善耕作，包含對地基本給付、轉(契)作獎勵、有機耕作等，以多元政策推動農產業契作產銷及集團生產，擴大經營規模，進而穩定產銷。
- (八) 強化農業安全，推動本市農產品取得 3 章 1Q 驗證。為本市食安把關，積極於田間、集貨場及果菜批發市場辦理蔬果農藥殘留化學檢驗工作。聘用植物醫師及農業技術服務團隊協力支援，即時提供農民病蟲害診斷鑑定及安全用藥資訊服務，並掌握本市農作物疫情，提升消費者對本市農產品信心。
- (九) 執行捕蜂捉蛇為民服務案件，推動野生動物保育與生物多樣性教育，維護自然生態永續。
- (十) 推動批發市場之改善、遷建及整併事宜，符合都市發展之需求，並積極推動「高雄希望廣場」之設置，以發展小農經濟與活絡農夫市集。
- (十一) 持續改善農路，便利偏鄉農產採收集運及農民通行安全。
- (十二) 依人類、動物與生態環境健康一體概念，強化動物防疫網

絡、監控重大動物疫病、提升動物疾病檢診實力、持續獸醫行政與動物用藥管理。

- (十三) 依建構友善動物城市目標，深耕教育增廣宣導層面、加強源頭管理、推動犬貓絕育鼓勵認養、妥適處理遊蕩動物、營運行銷本市動物保護園區，持續提升整體動物福利。

## 十一、交 通

- (一) 健全快速道路網結構，向中央爭取優先闢建台 39 高鐵橋下道路延伸仁武、國 7、新台 17、高屏二快、國 10 至新威大橋、台 86 延伸內門及旗津第二過港隧道等路線，提升區域交通與城際運輸功能。
- (二) 應用 AIoT 及 5G 等技術推動建置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提升整體智慧運輸系統效益，達到智慧化交通管理、提高交通安全及促進智慧旅運服務之目標。
- (三) 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制訂本市交通事故防制計畫，強化工程、教育、執法、推廣公共運輸等 4E 改善策略，並由道安會報及易肇事推動防制小組列管進度，提升交通安全。
- (四) 持續推動公車式小黃服務，改善公共運輸涵蓋率較低地區交通環境，並於偏鄉地區推動公車式小黃服務精進計畫-庄 Car 雄好行，翻轉偏鄉交通不便刻板印象。
- (五) 持續執行前瞻計畫停車場興建工程，並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興建營運多目標使用立體停車場，提供優質停車環境暨完善停車空間。
- (六) 賡續本市交通行動服務(MeN Go)建置計畫，推出多元公共運具交通票證整合方案；優化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操作介面，加強公車服務品質評鑑鑑別度，提供安全、便捷、舒適運輸服務。

- (七) 推動公車智慧化並積極發展公車行動支付功能，即時蒐集旅客搭乘資訊，瞭解民眾搭乘習性及主要運輸廊帶，據以優化公車整體路網，並推動多元票價優惠措施。
- (八) 持續檢討停車收費制度，落實使用者付費，維持停車公平性，打造友善人行環境計畫，配合警察局執法作為，保障行人路權並提供暢通之步行空間。
- (九) 落實人本交通，強化路口交通安全設施，善用速度管理之工具，改善學校周邊交通環境，以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
- (十) 賡續推動候車環境改善計畫，建構智慧、友善、便民、貼心之無障礙候車環境。
- (十一) 持續推動公車無障礙化及電動化，積極購置電動低地板公車，提供老弱婦孺及行動不便市民更親近友善之無障礙公車服務，並響應綠色運具潮流，降低排放空氣污染物。
- (十二) 推動公共自行車與電動運具共享計畫，轉移私人燃油車輛之持有與使用，提供民眾多元綠能運具接駁服務。
- (十三)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經費新建電力驅動渡輪兩艘，持續汰換現有老舊渡輪，降低修護成本、保持船舶航行安全及穩定，並使港內空噪汙染之減少成效更為顯著。
- (十四) 利用公有閒置土地闢建並輔導校方利用校園空間、民間利用土地或大樓停車空間作為公共停車場使用，增加本市公共停車供給量。
- (十五) 監理捷運營運業務，並監督各項經營維護與安全作業，達到零重大事故率與各項服務水準指標，並持續監督高捷公司財務狀況，以達穩定盈餘永續經營。
- (十六) 為提升自行車騎乘環境，向中央爭取自行車道規劃專案，妥善評估串聯縫合完整路網，優化高雄市自行車道。
- (十七) 辦理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廠商經營，逐步導入科技化及智慧化技術，並結合多元停車費繳費管道，提升停車場經營績效

及服務滿意度。

- (十八) 積極精進道路施工交維計畫及重要交通影響評估議題審議，妥善規劃大型活動及連假期間交通疏導計畫，確保交通安全順暢通行。
- (十九) 配合本府整建鼓山魚市場改造活化，擴建輪渡站增加乘客候船空間，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 (二十) 辦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罰業務，加速未結案件裁決及移送行政執行。

## 十二、海洋事務

- (一) 行銷籌辦台灣國際遊艇展，藉此帶動遊艇製造及周邊產業發展，擘建高雄成為亞洲遊艇製造、展覽及銷售中心，另為建立友善遊艇遊憩環境，積極規劃建立遊艇泊位並完善相關設施。
- (二) 積極爭取中央資源挹注新台幣 60 億元，由中央及本府共同執行行政院核定之「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110 至 113 年度)」，打造前鎮漁港成為兼具漁業生產、消費、觀光休閒遊憩及文化之國際級漁港。
- (三) 配合中央推動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設置，並推動民間參與興達漁港開發建設，多元使用、分區活化，逐步推動興達漁港全區發展。
- (四) 設置「高雄市漁電共生專案辦公室」提供民眾、養殖戶及光電業者全面、便利及專業諮詢窗口，以落實「漁業為本 綠能加值」的政策核心，帶動傳統漁業成功轉型，創造漁業與綠能共生共榮願景。
- (五) 營造安全、友善漁業作業環境，進行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興達漁港安檢碼頭改建，改善漁港基本設施功能，帶動漁業蛻變轉型。
- (六) 整建活化鼓山魚市場，建設全國漁業文化館暨農漁精品展售中

心，打造兼顧漁業發展及觀光價值之新型態魚市場域。

- (七) 加強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及救援，為漁業永續資源，持續督導本市沿海水域魚介貝類種苗放流，積極推展海洋環境教育，並主動提供沿海偏鄉學童多元學習，永續經營海洋資源。
- (八) 辦理市轄海域水質、底質、水文及生態監測，以加強保護海洋環境，推廣環保艦隊並廣邀本市漁船及事業單位船舶加入，共同維護海洋環境，並執辦海洋污染防治稽查及海洋廢棄物調查。
- (九) 發行「海洋高雄」電子期刊，增加民眾海洋文化及產業學習管道，本市漁業文化館除專人導覽外亦增加線上環景導覽方式，以達到海洋教育普及之目的。
- (十) 積極推動郵輪產業發展，鼓勵國際航商灣靠高雄或以高雄為母港，並爭取郵輪補給在地水產品，創造本市郵輪經濟效益。
- (十一) 為提升市民海洋休閒活動風氣，積極辦理海洋遊憩活動體驗，投入資源辦理產官學合作，培植未來產業人才，提升全民海洋意識，促進海洋產業發展。
- (十二) 輔導海上藍色公路航線，推動本市部分漁港轉型成為休閒漁港，促進本市海洋休閒相關產業蓬勃發展。
- (十三) 賡續協助推動責任制漁業及漁船獎勵休漁計畫，降低漁業資源利用壓力，輔導休閒漁業，帶動漁村經濟動能。
- (十四) 健全各區漁會組織體制與職能，配合經濟發展保障漁民權益，輔導多元化推展業務，轉介推廣各項產銷資訊及漁政措施，以提升知識技能、改善漁民生活及促進漁業現代化。
- (十五) 創造有利漁業經營之積極性福利措施，執行補助動力漁船保險、漁業災害保險與救助及辦理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以照顧漁民生活及增進漁民福利。
- (十六) 因應國內外消費市場屬性，輔導開發水產品多元化之小包裝、調理食品、常溫保存等水產加工品，協助通路開發及銷售

，並參加國內外漁業及食品會展，以帶動高雄水產品內外銷商機。

- (十七) 積極輔導本市水產加工及養殖業者申請清真認證，開拓全球穆斯林市場，擴大水產品外銷通路及據點，提高漁民收益。
- (十八) 強化本市水產食品安全，持續推動水產飼料抽驗及未上市水產品監測，輔導業者加強自主管理及建立標章制度，形塑本市漁產品優質、安全印象，鼓勵民眾選購具有標章之水產品。
- (十九) 強化連結在地養殖產銷班體系，灌輸漁民產製儲銷技術與現代化經營管理知識，透過班組織運作提升因應環境應變能力，改善產銷結構，提高經營效率，增加漁民經濟收益。
- (二十) 因應極端氣候變遷影響，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建立養殖漁戶分散經營風險觀念，降低養殖漁業天然災害鉅額損失，穩定養殖產能。

### 十三、工 務

- (一) 提升橋頭科學園區道路服務水準，辦理高雄新市鎮 1-2 號及 2-3 號道路開闢工程。配合輕軌開闢「鼓山區龍德新路南側道路開闢及往東延伸跨越愛河橋梁工程」，提高交通服務品質。
- (二) 落實道路「高高平」政策，貫徹執行道路刨鋪 SOP 及施工標準化，施工過程全程監控，確保道路工程品質，平衡城鄉差距，提升全市道路環境。
- (三) 營造前鎮漁港景觀環境，整合人行步道及開放空間，活化活動場域，導入智慧路燈提升照明環境，打造前鎮視覺新地標。
- (四) 辦理 110 年~115 年「高雄綠能光電，6 年 1G 計畫」，建置 1000MW(1GW)太陽光電設施，期能帶動 500 億元綠能產業經濟效益。
- (五) 推動高雄危老 168 興革制度，包含工務局一條龍服務、爭取中

央 6 項補助經費、8 項行動方案加速轉型，帶動老舊城區再活化。

- (六) 擴充在地化社會福利網絡，布建全齡共融的整合型多元社區化福利服務據點，代辦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提供弱勢民眾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提升居住品質，代辦社會住宅。
- (七) 均衡各區發展，提供市民更便利、更優質洽公空間，拆除老舊辦公廳舍，興建低碳、親民、友善的區級行政中心。
- (八) 配合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代辦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遷建案，加速土地活化利用帶動高雄經濟發展。
- (九) 建構優質的綠美化校園，並結合公共托育及非營利幼兒園，代辦校舍工程。拆除老舊辦公廳舍，提供安全辦公環境，提升為民服務效率，代辦警察局辦公廳舍工程。
- (十) 闢建特色公園及改造老舊公園，導入共融遊戲場及公民參與機制，使公園建設符合全年齡使用者需求。
- (十一) 辦理人行道整建及通學道改善，提升街道景觀、串連社區，並結合大眾運輸系統，提供以人為本、安全無礙的通行通學環境。
- (十二) 落實「減少道路挖掘」、「確保施工品質」、「預防災害應變」道路挖掘管理三大目標，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
- (十三) 持續推動公共管線資料補正，健全 2D 公共管線資料庫，同步建構發展 3D 公共管線圖臺展示系統，輔助道路挖掘審查與協調作業，防止工安事故發生，提升城市安全。
- (十四) 精進高雄厝 3.0 計畫，提高建築物綠覆率、強化建築物防災、導入智慧節能科技，打造健康建築環境。
- (十五) 打造高雄友善投資環境，持續提高無紙化審照效率及普及率，實施建照、施工及竣工勘驗委審制度，讓行政透明、



資訊公開，朝智慧服務邁進。

- (十六) 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
- (十七) 配合各濕地不同特性因地制宜復育，串聯其他濕地及國家重要濕地形成濕地廊道，擬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進行濕地系統功能分區規劃與管理。
- (十八) 加強本市新驗收建物違建查察工作，並優先執行拆除影響公共安全違建，貫徹即報即拆之政策，以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維護市民生活安全。

#### 十四、水利與水土保持

- (一) 改善鹽埕區七賢二路、北斗街低窪淹水問題，加速建置北斗抽水站及引流箱涵。
- (二) 配合橋頭科學園區開發，辦理筆秀排水整治，改善周遭舊聚落淹水，建構休閒水岸綠廊串聯鄰近自行車道資源及交通動線，提昇居民生活休憩品質。
- (三) 配合仁武八卦寮重劃區開發，辦理草潭埤南北滯洪池開闢，增加滯洪量 7.5 萬噸，保有愛河水系源頭生態環境，減緩沿岸淹水情形。
- (四) 辦理橋頭及楠梓再生水廠規劃及招商，未來提供橋頭與楠梓科技園區使用，使自來水資源轉予民生使用，舒緩缺水壓力。
- (五) 辦理愛河及前鎮河流域抽水站機電設備汰舊換新，提升防汛功能。
- (六) 改善右昌地區一帶淹水情形，新設廣昌滯洪池，提昇北昌街、德民路及新泰街雨水下水道排水能力。
- (七) 改善前鎮區五號船渠（成功二路—中山三路）兩岸景觀，增加

民眾休憩空間及周邊景觀串聯。

- (八) 爭取前瞻計畫水環境預算辦理「龍巖冽泉週邊水環境改善計畫」，以期恢復當地舊有水文脈絡。
- (九) 持續推動箱涵淨空計畫，辦理左營、前鎮、岡山、仁武等區雨水下水道內之橫越管斷管作業，以確保排水功能正常。
- (十) 辦理鹽埕、鼓山、左營、前鎮、大寮、大樹(九曲堂地區)、大社、湖內、阿蓮等 9 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逐步提高雨水下水道防洪效能。
- (十一) 整合林園區漁港與濕地等觀光遊憩資源，推動海岸景觀改善工程，收納雜亂養殖管線，增設人行步道系統，創造優質海岸空間推動海岸遊憩發展。
- (十二) 加速高雄、鳳山溪、楠梓、大樹、旗美、岡山橋頭及臨海等污水區下水道建設，提昇污水用戶接管率，改善環境衛生及河川水質。
- (十三) 推動前鎮漁港雨污水下水道整建工程，改善港區周邊排水效能及港區海域水質。
- (十四) 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設備功能提升，達延長使用壽命及節能效應。
- (十五) 精進既有智慧防汛系統，新增前端智慧感測元件，建置 AI 預報模式，蒐集大數據進行排水規劃分析，訂定智慧化聯合操作模式，作為清淤與維護參考資料。
- (十六) 加強滯洪池周邊植樹綠化與強化緩坡土地利用。
- (十七) 持續辦理高屏河流域疏濬，確保河川排洪功能，維護水利構造物及橋樑安定，減低洪災保障沿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可挹注本府財政。
- (十八) 辦理六龜、甲仙、杉林、內門區等整體性治山防災，降低致災風險，並配合中央推動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落實防災整備，強化防災應變機制，提昇本市防災能力。

- (十九) 辦理本市未檢討之山坡地範圍劃出作業，推動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作業，盤點山坡地查定資料異常之土地，嚴格審查山坡地開發利用水土保持計畫，俾利國土永續利用。
- (二十) 執行局限空間作業精進及改善方案，藉由強化承商對第一線施工人員教育訓練、加強局限空間作業管制、現場監督及安全防護，提升局限空間施工安全。

## 十五、都市發展

- (一) 配合中央及市府 5G AIoT 創新園區政策，辦理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調整都市計畫，並協助國公有（營）事業地主配合招商建設，帶動城市轉型發展。
- (二) 港市合作推動高雄舊港區碼頭土地活化，型塑都會觀光休閒港灣。
- (三) 推動 8,800 戶社會住宅政策，與內政部委託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共同興建，提供優質出租住宅予青年、經濟或社會弱勢及企業員工安心居住，減輕居住負擔。
- (四) 依據行政院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協助高煉廠轉型「研發專區」及配合推動右沖宿舍區都市更新事宜。
- (五) 推動公有土地公辦都更活化資產，推動岡山行政中心舊址機 1-1 用地、左營水肥瀝青廠(機 20)、前金區七賢國中舊校址公辦都更，活絡地方發展。
- (六) 因應橋頭科學園區設置、捷運紅線岡山路竹延伸線及對接高雄市國土計畫南部科技產業走廊佈局，研擬北高雄科技產業廊帶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發展策略，誘導都市健全發展。
- (七) 打造「鳳山中城」，形塑文創新聚落及表演者新基地，透過捷運黃線沿線都市發展規劃、台鐵高雄機廠遷建都市計畫檢討等，引導土地適性發展。

- (八) 確保大林蒲居民居住權益，依據行政院核定循環產業園區計畫，接受經濟部委託辦理遷村作業，研提遷村計畫書，提送經濟部報行政院核定後執行。
- (九) 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兼顧都市發展與民眾權益維護，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 (十) 持續推動左營、鼓山等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原縣轄區容積檢討，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與發展。
- (十一) 提升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品質與效率，強化審議資訊公開、透明。
- (十二) 推動高雄都審興革制度，辦理都市設計基準專案通盤檢討，並建置無紙化審議系統，提升審議品質與效率。
- (十三) 積極輔導社區自主都市更新，協助社區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以整建、維護或重建方式，強化居住機能與社區品質。
- (十四) 推動住宅租金補貼、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多元住宅安居服務，並獎勵租賃住宅服務業執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管理服務，保障及提高經濟弱勢家庭居住品質。
- (十五) 辦理六龜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盤點該地區空間資源，研擬空間發展構想及聚落範圍空間規劃，改善當地生活環境品質。
- (十六) 強化山城9區地方特色產業並活化旗山糖廠，改造為以農為主的創生場域外，擴大改善旗山溪左岸，自地景橋河堤公園到糖廠周邊場域及旗尾聚落之空間環境，提升城鎮風貌與生活空間品質。
- (十七) 階段推動表參道計畫中園道兩側建物醫美工程，透過創意彩繪微整型，讓園道景觀產生畫龍點睛的效果，進而引動周邊老舊建物整建維護與更新。
- (十八) 持續推動社區自力營造，活絡都市計畫外圍鄉村地區末梢神

經，並舉辦大學生根，鼓勵本市大專院校學生走入社區，發揮所學及創意，打造社區亮點。

(十九) 持續推廣本市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24 小時網路及行動載具申辦、行動支付、線上即時領件等多元便利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 十六、觀 光

(一) 辦理 2022 台灣燈會在高雄，串連亞灣區及衛武營，城市轉型再升級。

(二) 推動新動物園運動-動物園升級計畫，進行動物園整體改造，提升動物生活福祉及遊客休憩品質。

(三) 優化愛河遊憩環境，打造水域活動基地，發展愛河親水藍帶，並塑造旗津觀夕遊憩環境，提升本市觀光休憩亮點。

(四) 結合 5G 發展亞灣區為智慧旅遊示範區，強化多元旅遊服務及便利性。

(五) 發展寶來、不老溫泉取供事業及輔導溫泉產業合法化，打造東高雄旗美九區觀光旅遊廊道。

(六) 結合多媒體數位行銷並運用大數據分析，針對不同屬性旅人設計多樣化遊程。

(七) 推動觀光行銷計畫，與目標市場之大型組團社、線上旅行社(OTA)合作推介旅遊產品。

(八) 積極參與海內外知名旅展，行銷高雄觀光品牌。

(九) 持續與國際品牌活動結合，提升活動品質與高雄能見度。

(十) 加強旅宿業督導管理及提升其服務品質，並輔導本市具在地特色之原住民及偏鄉地區民宿合法化設立。

(十一) 運用閒置公有土地招商引資，帶動整體觀光產業發展。

(十二) 發展區域特色觀光，結合在地及特色產業，推動深度主題旅遊。

- (十三) 風景區持續優化，並營造亮點與特色，提供遊客優質休憩體驗。
- (十四) 推動風景區公有設施委託經營管理，引入民間資源及活力，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
- (十五) 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與招商，結合生態教育與觀光休閒功能，促進旗美九區觀光發展。
- (十六) 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進行物種保育合作與交流，豐富園區展示物種，提升動物照養及保育研究成果。

### 十七、捷運工程

- (一) 執行高雄環狀輕軌營運管理及維修作業，提供民眾安全、便捷、舒適之服務；第二階段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持續進行輕軌主體工程施工，博愛路以西路段（C21A~C24）預計於 111 年底完工，博愛路以東路段（C24~C32）持續施工。
- (二) 推動捷運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基本設計作業，以建構都會核心區捷運密集路網，提升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 (三) 賡續推動高雄捷運延伸小港林園線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理機電系統基本設計，並重新檢視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
- (四) 辦理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土建工程之施工，配合第二階段工程全線通車後，岡山將成為大高雄北側與西北側之全方位轉運中心，擴大服務岡山、路竹、湖內地區民眾。
- (五) 完成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通車路段之工程發包及機電系統統包工程招標，進行細部設計及施工作業，俾加速辦理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興建。
- (六) 配合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及捷運都會線（黃線）建設計畫之推動，辦理廠站設施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

- 。
- (七) 配合交通部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作業，賡續辦理紅線 R11 永久站第二階段工程，讓旅客轉乘台鐵更為便利，擴大捷運營運整體績效。
  - (八) 拓展捷運周邊開發戰略點佈局，加速 TOD 導向土地開發，篩選捷運沿線場站之開發基地，引導民間資金投資捷運土地開發(聯開)，開創捷運建設財源。
  - (九) 賡續協助高雄捷運公司依紅橘線「開發合約」完成大寮機廠開發區招商進駐，以增進市庫財政效能及增加捷運運量；並協助達成高醫岡山醫院營運。
  - (十) 賡續更新網站資料，主動提供民眾捷運現況；配合市府推動智慧城市發展；推動各項資訊管理系統、環狀輕軌等工程文件管制業務，有效協助提高行政效率。

## 十八、社 政

- (一) 持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家庭、社區為基石，落實前端預防，透過政府跨體系資源連結及整合，完善服務體系，並輔以公私協力提供家庭支持與多元服務。
- (二) 落實社會救助服務，保障經濟弱勢民眾基本生活，並開拓多元扶助方案，推動弱勢家庭儲蓄及就業脫貧方案，提供社會參與管道，擴增其資源，打破世代貧窮循環避免社會排除。
- (三) 擴充托育服務資源，落實居家托育照顧輔導管理，支持家庭育兒，減輕家長托育負擔並持續推動鼓勵家務均等分工。
- (四) 發展高齡多層級連續性照顧服務，擴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落實在地老化社區服務。推動高齡多元住居服務，培力高齡者活動場所服務量能，鼓勵高齡者終身學習與社會參與，建構完善福利服務體系。
- (五) 持續盤點社會福利設施及區域需求，據以評估設置社會福利據

點，優化福利輸送網絡，提供市民可近性服務。

- (六) 加強兒少保護服務，推動兒少親職促進服務方案，深化多元家庭處遇，推動性侵害創傷復原方案等，運用「以家庭為中心」處遇服務模式，提供被害人及家庭完善與細緻服務。
- (七) 強化跨網絡合作機制及服務效能，整合家庭暴力防治安全防護網資源，建置複合型保護案件合作協力機制，積極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及權益保障。
- (八) 強化責任通報人員通報訓練及加強知能，運用資訊系統預警機制，進行風險管控，落實專業及系統化篩派案工作模式，精進集中派案品質。
- (九) 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支持弱勢兒少安定生活成長發展，培力兒少並促進社會參與，強化收出養服務機制，維護兒少司法權益。
- (十)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公平參與，培力身心障礙團體並加強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及社會參與，推展無障礙友善環境，提升障礙者生活品質。
- (十一) 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培力婦女，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 (十二) 扶持單親、特殊境遇家庭及新住民家庭自立；開創婦女發展潛能，培植多元人力資源。
- (十三) 營造社工人員安全友善執業環境，辦理專業分級訓練，整合社會工作人力資源，落實弱勢民眾照顧服務。
- (十四) 公私協力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方案，提升組織經營管理能量，促進社團永續發展；鼓勵市民以志願服務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開發多元參與管道，提升服務質量。
- (十五) 推動人權城市成立人權委員會，提供人權政策諮詢、研擬人權保障政策、宣導人權保障觀念。
- (十六)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功能，強化在地人才培力，鼓勵



公民參與，建構社區意識，提倡社區互助結盟及永續發展，推動社區多元福利服務，落實福利社區化精神。

## 十九、警 政

- (一) 積極查緝非法槍彈、掃蕩毒品、檢肅不良幫派組織及暴力犯罪集團、職業賭場、重大逃犯、電腦犯罪、防止詐騙和各類經濟案件，掃蕩街頭暴力聚眾鬥毆，以降低發生數、提高破獲率為目標。
- (二) 全面落實社區警政，建立友善通報網，建置治安要點監視系統；強化義警、民防、義交、義刑、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組訓與運用，落實治安安全民化，營造安全的生活環境。
- (三) 於本市易肇事路口（段）執行交通執法，並採用「門架式取締大型車闖紅燈違規」及「路口多向違規監測系統」等科技執法手段，強化交通執法，以維護市民交通安全。
- (四) 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及校園法治教育宣導，防制幫派、毒品入侵校園，建立反毒通報網，積極查處少年涉及毒品案件，擴大追溯少年毒品來源。
- (五) 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騷擾)防治」、「脆弱家庭關懷」及「兒少性剝削防制與查緝」，加強婦幼安全防護。賡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計畫」，減少當事人受到二度傷害。
- (六) 端正警察風紀，積極查處誘因場所，精進法治教育，製作法紀教育案例，提升執法品質與效能，強化勤務督導，落實勤務執行，防制員警酒駕，健全內部管理考核。
- (七) 提升整體服務品質，精進各項服務作為，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加強教育宣導同仁，要有同理心誠懇處理民眾陳訴案件，並加強警政議題之行銷作為，推展警察新形象，以提升民眾滿意

度。

- (八) 持續取締色情、涉嫌賭博行為之電子遊戲場所及毒趴場所等違法、違規行業，淨化治安環境，使市民擁有「無污染」之優質社區環境。
- (九) 執行「反奴計畫」、「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以提升我國人權形象，並加強涉外案件調查與處理，落實外賓及外籍機構、人員之安全維護工作。
- (十) 落實警勤區訪查工作，強化警勤區經營效能。強化失蹤人口受理報案後續作為及查尋工作，對於緊急查尋案件，啟動刑案偵查作為積極辦理，以提升查尋效能。
- (十一) 加強員警刑案發生現場暨破獲刑案保全證據觀念，提升勘察採證品質及充實刑事鑑識器材，強化DNA實驗室鑑定能力，以提升採證比中率及物證之法庭證據能力。
- (十二) 強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落實案件處理管控作為，貫徹「一次報案，不分區域，即予受理並處置」受理報案單一窗口原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十三) 落實陽光法案，實踐廉政倫理規範，鎖定風險業務，革新防弊機制，減少貪瀆不法並暢通檢舉管道，落實揭弊者保護。
- (十四) 繼續爭取經費，整建辦公廳舍，充實警用裝備。精實教育訓練，強化員警熟稔新購置應勤裝備，提升執勤能力與工作效能。運用社會資源聘請心理輔導諮詢委員，提供專業諮商輔導。
- (十五) 加強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厲行行政革新，健全人事制度，加強福利措施。
- (十六) 賡續推動勤、業務E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功能、建立高強度的資安防護能量，另因應5G時代擴展警政業務新興科技應用，加強推動科技建警，並持續爭取預算汰換資訊基礎設備。

- (十七) 強化公文處(管)理品質及各級首長民意信箱陳情案件之管制與稽催。
- (十八) 維護防情通信設備鏈路順暢、確保防空警報臺之警報器運作正常，辦理防空避難設備管理及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配合市府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工作。
- (十九) 強化社會保防，賡續執行情報諮詢布置與東昇專案工作，蒐集治安情資，防範滲透、驚擾及危害等不法活動，落實執行各項偵防專案工作，確保社會治安。

## 二十、消 防

- (一) 充實汰換老舊救災裝備車輛及個人裝備器材，加強本市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救災整備訓練，提升整體防救災效能。
- (二) 持續推廣透天厝及公寓住宅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提升預警火災能力，降低住宅火災傷亡率。
- (三) 優化緊急救護後送醫院預警系統及時傳輸 12 導程心電圖提供醫院，縮短急性心肌梗塞患者急救時效。
- (四) 配合災害潛勢分析與災害應變經驗，更新編修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強化本市災害防救工作。
- (五) 提升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自我防災管理機制，並強化檢查取締之效能，以提高整體安全及應變能力。
- (六)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智慧化，藉由行動化智慧裝置，透過資通訊技術，建立多向救災資訊傳達管道，提升災害事故之指揮派遣效率。
- (七) 賡續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定期檢修申報制度」、「防火管理制度」、「防焰制度」及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工作，以維護市民安全。
- (八) 針對收容避難弱者之老人福利機構，由專責人員至場所依其消防防護計畫模擬各項災害情境，指導業者進行各項減災、整備

及應變作為，完成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

- (九) 運用「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施，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不斷電系統，確保資通訊設備穩定運作，提升大型災害指揮應變效能。
- (十) 運用救災幕僚人員火場作業機制，即時發揮幕僚整合及協調能力，迅速協助各級現場指揮官掌握災情，提升火場救災安全管理，強化救災效能。
- (十一) 辦理消防人員生存訓練，模擬火災搶救消防人員各類受困情境操作，以強化外勤救災人員安全管制觀念，並培養於極端事件應變生存能力。
- (十二) 籌劃既有消防分隊廳舍整建事宜，確保救災據點安全；新建消防服務據點，強化充實本市救災服務網絡，保障市民安全。
- (十三) 落實防禦駕駛，辦理消防人員防禦駕駛講習及操作訓練，提升消防人員行車防禦駕駛安全觀念。
- (十四) 宣導爆竹煙火相關法令，並推廣減炮政策；查察取締不法爆竹煙火，維護公共安全。
- (十五) 賡續液化石油氣法令及安全使用宣導，鼓勵市民檢舉不法並加強查察取締，提高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
- (十六) 持續與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RDTA）辦理技術交流活動，協助全國性搜救犬推廣教育及搜救犬 IRO 評量檢測，並積極通過聯合國搜救犬測驗（MRT），提升搜救能量，積極參與國、內外災害救援。
- (十七) 整合公部門、國軍、民間及學術單位資源，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四階段各項防救災工作，強化本市複合型災害防救災量能。
- (十八) 賡續執行消防救護車收費制度，減少救護車濫用，維護到院

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十九) 建置縱火促燃劑標準圖譜資料庫，辦理火災實驗室認證作業，有效提升火災原因鑑定效能，提供火災預防對策參考。
- (二十) 加強組訓本局山難救助小組，充實山難搜救裝備及強化搜救技能，定期與山難搜救協助機關聯繫，強化山難救援能力。

## 二十一、衛生

- (一) 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落實登革熱整合醫療照護，透過快速診斷及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及個案死亡風險。
- (二) 強化長照專責單位量能，推動長照政策，布建普及化、多元化及優質化的長期照顧資源，增進長期照顧服務對象的健康及生活品質。
- (三) 落實中央食安五環改革政策，加強食品業者及品質管理，落實進口豬肉溯源查檢，加強抽驗及產地標示，推動餐飲業分級認證及輔導，構築食品安心及安全的消費環境。
- (四) 強化社會安全網，深化家暴、兒虐、性侵害加害人併精神疾病個案服務，提升社區風險監控機制，整合精神衛生資源網絡，公私協力強化精神康復力。
- (五) 強化醫療機構管理，落實密醫、違規醫療廣告查察，加強醫療機構督導考核，提升民眾就醫安全；優化兒童、偏鄉醫療照護體系。
- (六) 結合社區資源共同營造高齡及失智友善社區，促進偏遠地區在地化的照護服務，強化失能、失智個案及其照顧者與家庭之整體服務，藉由增強長者體能及營養攝取，以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達到在地健康老化。
- (七) 強化癌症篩檢、慢性病照護網絡、高風險孕產婦及兒童健康管理，全面提升民眾健康識能及行動力。推動職場健康促進，照

護工業區居民健康；輔導營業場所落實衛生自主管理，營造健康安全的城市。

- (八) 建構災難事件、急重症醫療應變機制，強化緊急醫療資源網絡連結；擴大導入智慧遠距醫療，提升偏遠地區醫療照護品質。
- (九) 落實中、西藥品偽、禁及劣藥查察，加強法規宣導，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 (十)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藥品、化粧品、醫療器材品質監測計畫。
- (十一) 打造幸福高雄”心”生活，提升民眾心理健康，推動自殺防治、藥癮戒治，推廣多元戒菸服務，加強青少年菸害防制，營造無菸支持環境。
- (十二) 建構優良食品藥物消費環境及衛生安全體系，賡續提升檢驗品質，創新研究分析能力。
- (十三) 加強擴大檢驗量能，促進產官學合作，強化實驗室間網絡，落實推動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

## 二十二、環 保

- (一) 透過要求興達電廠擴大減煤時間及燃煤機組提前除役、未來不准新設燃煤機組並加速現有燃煤機組除役及與轄內汽電共生廠業者協商，秋冬季節降載減煤，加速高雄市減煤。
- (二) 持續推動加嚴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高雄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致力改善高雄空氣品質。
- (三) 透過補助汰舊高污染燃油機車及公車，並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以提升空氣品質並維護市民健康。
- (四) 辦理本市新廢棄物焚化處理政策之 4 廠後續規劃暨南區廠升級高效能廢棄物處理設施推動計畫，以持續妥善處理本市廢棄物。
- (五) 強化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作為，盤點永續行動項目

- (SDGs)，撰寫自願檢視報告(VLR)，確保本市邁向永續發展。
- (六) 持續監測陸域水體水質及流域管理，加強列管事業廢水排放查核，落實防治設施正常操作，以提升八大流域水質。
  - (七) 提升畜牧糞尿廢水處理之資源再利用，減少畜牧廢水排放，加速河川污染整治成效。
  - (八) 加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管理，強化毒化物防救災害體系，督導轄內廠(場)毒化物運作安全，並進行毒災避難疏散規劃及演練，強化災害預防整備應變。
  - (九) 擴大污染場址調查及整治，透過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加速污染場址整治(控制)計畫審查，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 (十) 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並推動焚化再生粒料用於公共工程，以達國家「再利用為主，最終處置為輔」之零廢棄目標。
  - (十一) 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提昇許可申請審查程序之服務品質，並有效監督事業機構妥善委託事業廢棄物，運用科技執法降低非法棄置案件。
  - (十二) 研議本市廢棄物去化困境之解決方案；並增進本市公有衛生掩埋場安全存量，評估舊有掩埋場活化及新開發掩埋場場址可行性，辦理新建掩埋場開發計畫。
  - (十三) 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並配合國家各類型新興傳染病防疫措施及本市境外防疫策略，預防疫情發生。
  - (十四) 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落實道路清潔維護與側溝清疏，並提升優質公廁環境及垃圾清運服務品質，以維護市容整潔。
  - (十五) 提升環評審查效率、強化公眾參與資訊公開，落實環評監督查核。
  - (十六) 媒合及鼓勵本市社區、企業、機關、學校等優先運用環教認

證場域之環境教育資源，持續以「產業鏈結、多元學習、環境永續」為目標，鼓勵環境教育走動式體驗，提升環教執行成效。

- (十七) 針對重大污染行為，成立各類稽查專案計畫，運用科學儀器蒐證及採樣，加強追查不法業者繞流排放廢污水污染環境之案件，並予以重罰。
- (十八) 持續提升空氣品質、環境水體、飲用水水質檢驗及監測設施能量，並加強維運確保數據品質數據，以強化檢測數據公信力。

## 二十三、勞 工

- (一) 強化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機制，規劃重點檢查、宣導及輔導，提升雇主自主管理能力及勞工健康照護，精進高風險事業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等減災策略，降低重大職業災害發生。
- (二) 掌握產業發展及勞動力需求，強化求才媒合服務；配合中央政策連結市府相關局處，促進青年、原住民、中高齡及高齡者、低收中低收入戶、藥癮者及更生人等特定對象就業。
- (三) 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確保勞工權益及創造友善職場。
- (四)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持續推動勞工就業措施；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多元就業機會，提升勞動參與。
- (五) 提供移工法令宣導、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加強違法查察及其生活環境檢查，維護移工權益。
- (六) 加強工會幹部勞動法令專業知識，鼓勵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多元化辦理宣導活動，擴大參與層面；推動及鼓勵本市高中職校勞動法制教育向下扎根並提供參考教材運用。
- (七) 強化勞資關係，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溝通；健全勞



資爭議處理機制。

- (八) 落實防制就業歧視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強化求職防騙觀念，避免求職民眾落入求職陷阱及雇主誤觸法律規定，以保障就業安全與就業機會之平等。
- (九) 辦理產訓合作及失業者職訓，培育產業所需人才；配合長照政策，提供本市優質長照服務人力。
- (十) 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落實定額進用制度、核發超額獎勵金、強化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視障者就業等服務。
- (十一) 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之重建，以度過困境及重返職場；鼓勵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職場健康服務。
- (十二) 全國唯一公設身心障礙者職訓機關「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秉持產訓合作精神，連結在地民間資源辦理多元職訓，並客製化企業需求，以縮短訓用落差，達成身障者穩定就業目標。
- (十三) 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運用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及勞工訴訟費用、生活補助費；新增工(分)會、工會幹部或勞工提出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律師費補助。
- (十四) 發掘高雄在地勞動紋理，蒐藏保存勞動史料物件，策劃展覽、研究及教育推廣活動，吸引民眾瞭解勞動文史，凝聚勞工認同，創造勞動文化價值。
- (十五) 推廣勞動教育，強化勞權意識，喚起民眾對勞動權益的重視，擴大推動勞動教育能量；鼓勵民眾瞭解進而參與勞動事務，厚植人力資本。
- (十六) 活化本市勞工福利設施，運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及資源，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促進區域經濟發展及落實地方勞工福利政策。

## 二十四、地 政

- (一) 運用重劃、區段徵收等地政開發策略，積極推動各項土地開發業務，闢建公共設施，創造優質生活環境，增進土地利用價值。
- (二) 分區辦理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配合多功能經貿園區發展取得特貿區土地及公設用地，以完善交通網絡，引入多元產業。
- (三) 加速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工作，配合排水渠道及滯洪設施開闢，完成愛河全流域排水整治效益。
- (四) 全面開展第 101 期市地重劃區作業，規劃完善道路系統，延續社區整體性，建構完整生活圈。
- (五) 積極執行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作業，闢建合宜公共設施，結合鳳凰山建構綠色生態網絡，打造鳳凰山捷運生活圈。
- (六) 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充裕平均地權基金，並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 (七) 賡續推動地籍圖重測業務，釐整地籍健全圖資管理，奠定市政建設基礎，杜絕經界糾紛，確保公私產權。
- (八) 改善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管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之農水路，並積極辦理更新工程。
- (九)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推廣地籍異動即時通，防止偽冒案件；調處不動產糾紛，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 (十) 推展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公私協力保障民眾產權登記，擴大網路申辦土地登記，提供電子政府服務。
- (十一) 落實執行預售屋資訊申報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業務，加強非法查處，積極協處消費爭議，保障交易安全。
- (十二) 合理調整 111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力求全市地價均衡；審慎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達成稅賦公平。
- (十三) 加強宣導實價登錄作業，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多元廣宣交易安全，強化交易資訊創新加值。

- (十四) 整合 GPS 全球衛星定位技術，辦理控制點、加密控制及圖根測量，縮短測量作業期程，提高地籍測量精度。
- (十五) 辦理各類圖籍整合及三圖合一作業，精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全面數位化地籍圖資應用管理。
- (十六) 謹慎核處外國人依法購置及移轉不動產權利；調處業佃權益，活化耕地租用，清查維護公產。
- (十七) 協助各需地機關辦理土地之徵收及撥用，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積極清理屆期徵收補償費保管款。
- (十八) 積極編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籍及編定用地類別，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並加強使用管制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十九) 建置智慧三維地籍建物模型，發展地理資訊共通平台，整合數值圖資及加值應用，以支援施政決策。
- (二十) 擴展地政電子商務網路服務，維運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系統，提供便捷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

## 二十五、新聞

- (一) 運用文字、圖像、視聽電子媒體及網路社群媒體等多元傳媒通路，加強城市創意及活動行銷，宣傳高雄地方特色，深化高雄價值。
- (二) 攝製城市形象影片，輔以英、日、韓、東南亞國家語言或字幕，呈現高雄軟硬體建設，運用國內外電視頻道、社群媒體等多元平台，介紹高雄產業招商環境及未來發展方向、行銷市政成果等，展現高雄城市形象。
- (三) 以創新思維加強與國內外傳播媒體之聯繫與服務，建立良好溝通管道，關注社會脈動，重大輿情蒐集與應變處理，並協助國內及駐台國際媒體參訪，掌握宣傳契機，提升高雄城市競爭力及國際知名度。
- (四) 為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運用社群媒體廣告通路並規

劃網路影音達人或部落客合作，推廣行銷高雄城市魅力。

- (五)發揮網路傳播力及及時性，善用 LINE、Facebook 等社群網路，提升民眾資訊取得的便利性，迅速傳遞市政等多元資訊，強化與民眾雙向之溝通及對市政的理解與支持，擴展高雄城市行銷能量。
- (六)加強推動出版品電子化及網站閱讀的視覺設計，持續企劃及發行定期電子期刊、印製紙本刊物及英日外文雙月刊等，並透過網路社群媒體分享資訊，呈現城市點滴累積的文化實力，帶領大家逐步深入認識精彩、活力的高雄，感受溫暖且多元的港都城市。
- (七)辦理城市行銷活動，結合民間資源，公私協力辦理特色活動，強化形塑高雄品牌，藉此帶來觀光經濟效益，提升城市形象及市民認同感。
- (八)輔導本市電影片映演業者落實電影分級制度，依法查察平面廣告、有線電視廣告，維護本市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及民眾收視權益。
- (九)依法審議本市有線電視收視費用，輔導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規劃多元付費內容，強化有線電視軟硬體服務，提供市民更優質收視環境。
- (十)加強製播節目於公用頻道播出，並透過網路平台等多元管道，行銷休閒旅遊、藝文知性、地方文化等優質節目內容，讓各界了解高雄特色並近用公用頻道。
- (十一)辦理多元創意推廣活動，宣導公用頻道近用辦法，吸引民眾託播自製影片，以提升公用頻道使用率。
- (十二)高雄廣播電臺致力於製播多元語言節目，促進族群交流融合及母語傳承；關懷弱勢族群、推廣在地農漁產業，並於災害發生時即時提供災防訊息，同時強化偏鄉收訊品質。
- (十三)高雄廣播電臺集結學者專家、產業代表等專業領域人士，製

播科技產業相關議題節目，為高雄智慧城市發展提出創見策略與願景，激盪市民、產業界及政府共同打造朝高雄成為5G智慧城市的方向邁進。

- (十四) 高雄廣播電臺邀請民間團體、學者專家、社區組織或居民分享創新前瞻的政策思維、社區營造或地方創生推動策略與成果，鼓勵市民發揮創造力與想像力，促進社會共好。
- (十五) 高雄廣播電臺加強報導高雄市政、在地議題與活動新聞，充實新聞性節目內容與品質，提供市民即時、完整的地方資訊。
- (十六) 高雄廣播電臺開闢多元管道行銷廣播節目，建置直播平台及播客平台，定期精選節目上傳平台，以增加收聽收看管道，擴大聽眾族群，以期提升市政行銷效益。

## 二十六、主 計

- (一) 審慎總預算籌編，完備資源妥適配置。
- (二) 強化預算執行，提升資源運用效能，達成施政目標。
- (三)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益。
- (四) 增進促參財務規劃知能，善用民間資源。
- (五)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會計管理，提升財務效能。
- (六) 建置重要市政統計指標體系，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 (七) 整合跨機關類別統計資料，強化數據分析掌握市政脈動。
- (八) 積極辦理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蒐集產經數據提供政策運用。
- (九) 精實辦理物價調查基期改編及家庭收支調查作業，強化統計應用效益。
- (十) 撰擬本市人口及住宅普查、農林漁牧業普查及就業失業調查等結果統計專題分析，提供市政參用。

## 二十七、人 事

- (一) 契合市政發展需要，精實組織結構，合理有效管控員額，擷節用人經費。
- (二) 落實考用合一，活化人力資源，拔擢績優人員，強化團隊人力素質，提升服務績效。
- (三) 落實本府員工協助方案(EAP)，建構健康與關懷職場環境，提供多樣化友善協助措施。
- (四) 營造英語學習環境，策進公務人員應用英語能力，提升城市競爭力。
- (五) 聚焦市政願景發展方針，導入多元教學技法，強化公務人員專業職能，增進數位治理能力，提升政策執行力。
- (六) 落實性別意識培力，營造性別友善公務職場環境，激發公務人員將性別觀點與重大性別議題融入機關政策與業務推動。
- (七) 貫徹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定額進用，以維護弱勢權益，保障就業機會。
- (八) 樹立公務典範，表彰績優，有效激發公務人員士氣與潛能，提升團隊績效。
- (九) 精進數位學習環境，開發高雄城市治理及在地特色數位行動學習課程，提升公務人員線上自主學習效能。
- (十) 保障退撫權益，核實發放退撫給與，強化退休關懷照護，貫徹退撫制度。
- (十一) 善用公私協力能量，推動多元員工福利照護，建構友善家庭職場，提升本府員工服務動能。
- (十二) 強化人事資訊服務，精進人事資料運用，提升人力資源決策分析及人事管理效率。

## 二十八、政 風

- (一) 召開廉政會報，發揮平臺溝通效益，整合機關業務資訊，策定

廉能施政方案，健全廉潔政府機制。

- (二) 強化機關風險評估，擘劃高風險業務專案稽核，研析業務癥結弊失，落實檢討並完善制度措施，展現有感預警策進效益。
- (三) 發揮創新創意作為，以多元互動方式深入校園推廣誠信扎根教育，並以公私部門意見交流策略結盟方式，將誠信治理及落實法遵理念推展於各項廉政興利議題。
- (四) 賡續推展陽光法令，積極宣導及協助公職人員遵循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勵行公開透明廉能行政。
- (五) 深化員工廉潔自持、依法任事知能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樹立廉能風尚。
- (六) 針對易滋洩密業務或有洩密顧慮之單位及員工，加強宣導保密應行注意事項，提升機關同仁相關知能；落實資訊使用管理稽核，保障民眾個資安全及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 (七) 機先掌握機關陳抗及危安預警情資，協助機關疏處陳情案件；落實機關重要設施及消防逃生設備之安全維護檢查，降低損害風險並建構安全公務環境。
- (八) 秉持客觀公正立場查察政風案件，並按法令規定落實檢舉人身分保密，依據調查所得證據積極處置。
- (九) 針對可能衍生貪瀆風險之業務，以協助機關之出發點實施專案清查或其他導正作為，端正機關廉潔風氣。

## 二十九、法 制

- (一) 審慎審議訴願案件，提昇訴願決定公正及公平性，積極並充分發揮救濟功能。
- (二) 嚴謹審議國家賠償事件，秉持不苛不濫及公平客觀原則，致力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 (三) 縝密審議市法規草案，逐條充分討論及字斟句酌，力求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 (四) 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以落實及促進性別平權。
- (五) 協助各機關處理會簽會辦案件，並參與府層級及各機關召開之會議，適切提供法律意見。
- (六) 辦理法制業務研習，敦聘法律專家學者授課，提升機關人員法律素養及法制專業知能。
- (七) 舉辦法制巡迴講座，適時給予機關法律見解，協助解決業務疑難，強化依法行政觀念。
- (八) 籌辦法制學術研討會，廣納專家學者建言，汲取多方法律見解，掌握法學最新脈動並開拓視野。
- (九) 定期更新法制資料查詢系統，提供詳實業務資訊及網路服務功能，具體落實法制資訊數位化。
- (十) 提供偏選地區有需求之訴願人，得採視訊電子化方式為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避免舟車勞頓，確保程序正義。

### 三十、研 考

- (一) 協助城市進步轉型，策訂本府年度施政計畫，並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聚焦重點施政。
- (二) 優化 1999 話務中心服務品質，提升人民陳情、派工案件處理效率，加強與各機關間橫向聯繫協調，確保案件處理品質。
- (三) 推動 5G、AIoT 智慧城市發展，爭取中央補助，透過公私協力進行創新科技實證，打造市民有感智慧應用服務，並將成果輸出新南向國家。
- (四) 對市府重要施政計畫、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追蹤管考及市營事業機構經營績效、公文處理時效等之考核，以督促機關效率提升施政品質。
- (五) 落實市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機制，並加強工程人員專業能力，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六) 辦理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並了解主要媒體民調結果，即時掌握社會脈動，貼近民意需求。
- (七) 辦理專題委託研究案，依據本府重要市政發展與政策擇定研究主題，掌握施政重大政策與趨勢，以利市政治理。
- (八) 推動市政公民參與，培養民間參與公共事務能力。
- (九) 精進資料開放及導入個人化資料申辦服務，並拓展市民科技服務範疇，增進便民服務及行政效能。
- (十) 追蹤檢視本府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成果，並透過滾動檢討修正，精進施政作為。
- (十一) 追蹤市政會議、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市府各專案會報決議經主席指示研考會列管事項、市議會建決議案、立委質詢及監察院交辦案執行進度，以確保施政績效。
- (十二) 廣納產學研專業背景委員，發揮市政諮詢及建言平台，並推動本市各大學與本府合作交流平台，形成政策發展智庫。
- (十三) 推動資安治理，協助各機關落實資安管理與防護，強化市府整體資訊安全。
- (十四) 運用雲端科技整合資訊資源，建構雲端機房，提供本府各機關經濟有效與彈性便利的雲世代服務基礎環境，提升資訊服務品質。
- (十五) 研訂提升政府服務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分層推動執行，提升市府為民服務綜效。
- (十六) 結合本市 1999 及全民督工通報系統，並建置限期處理機制，以加速辦理時效。

### 三十一、毒品防制

- (一) 結合公部門及民間六大網絡（社區、校園、企業職場、宗教、商圈及多元族群），公私協力建立綿密毒防網行動聯盟，推行「拒毒新運動」，培力反毒種子教師、強化志工招募，普及全

民防毒意識，形塑拒毒潮流，以達降低初犯目標。

- (二) 全國首創「社區及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結合社區藥局、診所、衛生所及里辦公處，推動社區巡講計畫，前進偏鄉，將毒品防制前端預防工作遍佈全市，建構綿密毒防網。
- (三) 彙集本市毒品防制相關資料，即時監測、掌握趨勢，推動本市智慧毒防。
- (四) 結合司法、毒防、醫療跨域金三角團隊合作，持續推動緩起訴「本土化多元處遇計畫」，以醫療專業評估進行分流，並落實「貫穿式保護」提前入監銜接，進行個別多元處遇，以達降低再犯目標。
- (五) 推動強化藥癮兒少輔導工作，公私協力設立涉毒兒少社區服務據點，以「保護兒少健康安全」及「技能培訓優先就業」二大優先為準則，並強化個案「家庭環境風險評估」與「立即通報」二機制，落實藥癮兒少個案輔導，提升家庭支持功能。
- (六) 建置「高雄市藥癮者家庭未成年子女跨網絡合作服務模式」，以跨網絡單位合作機制，由毒防局與網絡局處(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警察局及少輔會等單位)，成立本市藥癮者家庭未成年子女跨網絡合作服務模式，及早啟動兒少風險辨識與保護機制，各局處就權責分工並共案輔導，共同維護兒少健康身心發展與安全。
- (七) 公私協力設立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強化家庭支持性服務與親職教育，避免世代複製。
- (八) 藥癮戒治婦幼醫療補助全國唯一加碼，減輕婦幼戒癮醫療負擔，提高戒癮治療動機，並設女性藥癮關懷輔導專組，從生育保健、母嬰照護、藥癮治療等三面向提供服務。
- (九) 優先培訓技能緩衝藥癮者就業障礙，並連結友善企業增加就業機會。
- (十) 強化由藥癮更生人組成之「螢火蟲家族」，培訓螢響力志工及

宣講師，以陪伴有相同經歷藥癮個案，激勵其戒癮決心。

- (十一) 全國首創跨域榮譽輔佐志工機制，結合衛生局、警察局、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等單位志工，搭配個案管理師加強關懷陪伴，提供就業、醫療、社福及家庭支持、宗教、教育、校園外、多元服務等 7 大跨域輔導服務，以降低藥癮個案再犯風險。
- (十二) 強化「高雄市列管特定營業場所風險分級管理機制」，辦理聯合稽查及教育訓練，推動特定營業場所毒品防制自律管理機制，並鼓勵非列管業者共同執行毒防措施及參訓，推動無毒安全的休閒娛樂場所。
- (十三) 強化網路傳播，擴大 FB、Youtube、Line 的自媒體傳播力，以 QRcode 直接與市民日常生活連結毒防網絡資訊，普及市民防毒知能。
- (十四) 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毒品防制實務及學術交流研討，提升防制工作的精進作為，提供政策具體方向。

## 三十二、運動發展

- (一) 優化運動設施，評估規劃設置運動中心，逐年修整建各運動場館及老舊游泳池，營造安全友善之優質運動環境，提升場館人員及設施專業服務，建構完善運動場館資訊，並開發場館創新價值。
- (二) 改善職業運動環境，積極媒合在地企業打造城市球隊，深耕在地特色運動文化，行銷城市品牌特色；培育專業人才，規劃建置培育體育選手及賽事專業人才資源。
- (三) 促進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引進民間資源，推動場館永續經營，發展運動產業聚落，帶動城市競爭力，打造幸福經濟。
- (四) 提升競技水準，完善選手培訓、獎助及照護機制，與本市大專院校合作引進運動科學方法、結合本市醫療資源提升運動傷害

防護體系服務；發給績優選手及教練體育獎助金，並發給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激勵選手留鄉服務。

- (五) 創新品牌賽事，推動電競等多元運動，促進運動經濟；以創新思維辦理高雄運動品牌賽事系列活動、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高雄國際馬拉松等相關指標賽事，促進運動觀光、帶動經濟產值。
- (六) 深化國際交流，結合國內外體育組織辦理賽事，爭辦及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提升城市國際地位、拓展國際運動友邦及城市交流互訪，型塑國際運動城市品牌。
- (七) 推展全齡運動，善用行政資源輔導並協助體育團體及民間組織辦理多元體育活動；執行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台灣計畫，逐步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打造全齡運動風氣，厚植運動城市實力。

### 三十三、青年事務

- (一) 拓展青年職涯視野及瞭解產業脈動，結合產官學研資源，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強化青年對職場現況與實務認識，提升職涯競爭力及就業能力，縮短學用落差，並獎勵青年穩定就業。
- (二) 推動青創貸款業務，提供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減輕創業初期資金籌措壓力；介接中央青創資源，加碼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優惠，力挺本市青年創業。
- (三) 整合中央與地方，以及產官學與民間資源，提供完善創新創業諮詢輔導，培育青年創業人才，打造多元創業生態圈。
- (四) 補助本市大專院校及高中職社團舉辦相關活動，鼓勵青年激發創意，積極展現自我並相互學習，強化本市青年競爭力。
- (五) 補助青創事業開辦，協助降低青年創業門檻及促進營運成長；補助青創事業行銷費用，協助青創事業強化品牌形象及提升拓銷力道。
- (六) 促進青年參與國際交流事務，拓展青年國際視野，培育本市青

年未來發展潛力；提升青年創新創業能力，辦理培力訓練課程及展演活動，培育青年職場競爭力。

(七) 召開青年事務委員會議，建立青年政策交流平台，探討青年政策相關議題，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